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09 號

聲 請 人 謝秉舟

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誣告案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南檢和平 112 他 5438 字第 1129068783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及 所適用之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 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,有違憲疑義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 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 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系爭函並非裁判,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 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,爰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